## 桃園市私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附設托嬰中心

2024.08.01 實施

托嬰中心收費標準		
<b>收費細目</b>		托育費
		14,934 元
平安保險費		代收代付(依政府承攬廠商收退費標準辦理)
延托費用	早托 (星期一~星期五)	上午7:00-7:30 計次收費:80 元/次
	晚托 (星期一~星期五)	下午 6:00 以後起視為延托並計收延托費用 80 元/每半小時,接受延托最晚至下午 7:30。(家長因公加班、出勤延托費用由單位負擔)
	週六托	早上7:30至下午5:30 皆視為延托並收延托費用,每半小時80元累計。(家長因公出勤,週托費用由單位負擔)
退費標準		1.新生:入中心第一個月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,第二個月起即為舊生。 2.舊生:未終止契約則不予退費。 3.事假 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:不予退費 。 4.月收費項目: a.未就讀前:全額退學書,以三十日計算,數內 自我,對 是對 是對 人 30 日 X 剩餘 天 數 包 是 數 是 , 數 是 數 是 也 對 貴 , 對 是 數 是 也 對 貴 ,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 是 對
<b>備</b> 註		1. 費用皆從薪資系統中扣除並採預扣制,若有任何疑問,請於當月10日前告知,逾期不受理。 2. 延托(以員工加班或值勤前、後一小時為限)費用一律由單位成本負擔,由醫療資訊系統電腦作業比對考勤員工排班作業檔自動覆核。